

廖平 選集

李耀仙 主編



下

巴蜀書社

廖平 選集

李耀仙 主編



下

巴蜀書社

1998 · 成都

責任編輯：黃小石

封面設計：任兆祥

廖平選集（上、下）

李耀仙 主編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四川省新華書店經銷

（成都鹽道街三號）
成都福利東方彩印廠印刷

開本 850×1168 毫米 1/32
1998 年 7 月第一版

印張 40.625 字數 92 萬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2000 冊

ISBN7—80523—901—0/I·376

定價：65.00 元 硬精裝 上下冊

《廖平選集》（下冊）內容評介——代序

李耀仙

本冊包括了廖平的《王制訂》、《王制集說凡例》、《周禮訂本》、《起起穀梁廢疾》、《釋范》、《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春秋左氏古經說疏證》、《春秋三傳折中》、《文字源流考》、《家學樹坊》等十部著作或其著作中的部分。編者採取這十部著作，基本上是依據劉師培對廖平“長于《春秋》，善說禮制”（蒙文通《廖季平先生傳》引語）的評價來選擇的。

在近代著名的經學家中，只有劉師培曾和廖平相處過一段時間，相互之間有一定的了解，因而他對廖平在經學上的貢獻所作的評價，比較客觀、全面、具體。譬如梁啟超贊廖平“頗知守今文家法”（見梁著《清代學術概論》，）說得何嘗不對，就是不夠全面；因為廖平對“古文師說”，也是能謹遵的。又譬如章炳麟評廖平“善分別古今文”（見章著《程師》一文），雖比梁說全面，尚嫌不夠具體，不如劉說“長于《春秋》，善說禮制”。因為《春秋三傳》和禮制的《王制》、《周禮》，都分別有今古家法師說，而且廖平之“善分別古今文”，也是由說《春秋三傳》和禮制的《王制》、《周禮》見長的。

過去分辨今古文經的學者，都從文字起解，而廖平則從制度

入手。儘管後來有學者對以禮制分今古說表示懷疑（見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史》），但是廖平從制度這個方面發現今古文經說的差異和他在經學中敢于開創新途徑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皮錫瑞在《經學通論》中主《王制》為“今文大宗”，自述是由繼承陳壽祺（《五經異義疏》）、俞樾（《建齊叢說·王制說》）的觀點而來，對廖平隻字未提，有歉公允。因為以“《王制》為今文大宗，《周禮》為古文大宗”這兩面旗幟，是在廖平的《今古學考》一書中才樹立起來的。劉師培說廖平“善說禮制”，就是指他的這一建樹。不過這僅是廖平在其經學一變（主“平分今古”說）時期的看法。當他進入經學二變（主“尊今抑古”說）時期，他一面懷疑《周禮》為劉歆佐莽篡漢的偽作，一面贊揚《王制》為素王繼周改制的張本，與一變時期的看法完全不同。又當他進入經學三變（主“古大今小”說）時期，他又說：《周禮》是統管“大九州”的“皇帝學”，《王制》是只管“小九州”的“王伯學”，與二變時期的看法又完全不同。廖平在進入經學二變、三變時期對《王制》和《周禮》的看法，雖愈變愈新，但學術氣味也就愈變愈沖淡了。

不管怎樣，廖平稱得上是研究《王制》和《周禮》的專家，他對《王制》和《周禮》確曾下了堅實的工夫。如他的《王制訂》，把現存的《王制》文本完全拆散，幾乎一字不易地按他自訂的經、傳、說、注的條例重新編纂起來，綱目分明，有條不紊，對初學者能起啓蒙的作用。又如他的《周禮訂本》，僅把《周禮》文本中冗長、重複的屬官部分刪去，其餘的絕大部分按自定的經、傳、說、聯的條例循次統屬起來，亦給讀者閱讀《周禮》提供了方便。因此，下冊選錄了這兩個訂本。《王制訂》後

來納入《王制集說》中，本編沒有採用《集說》的全部，只取了它的《凡例》，理由之一是《集說》已注入廖平經學二變時期的觀點，《選集》上册《知聖篇》對此觀點有詳細的陳述，毋庸重復；理由之二是《集說》摘錄《尚書大傳》、《韓詩外傳》、《春秋繁露》、《白虎通》等書之說甚多，有時至整段原文的抄錄，讀者欲知其詳，不如去看原書。它的《凡例》，本是《集說》一書的寫作計劃（《集說》並未完全做到），比較簡明扼要，可供學人研究《王制》的參考。而《周禮訂本》，本存《周禮訂本略注》中，本編未取《略注》，一則因其《略注》中貫穿着廖平經學三變時期的觀點，不是客觀地為《周禮》作注；二則因其注文多本鄭（玄）說，不如讀《周禮注疏》。

為了體現廖平的“長于春秋”，本編選錄了廖平的《起起穀梁廢疾》、《釋范》、《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春秋左氏古經說》、《春秋三傳折中》五部著作。

歷來治《春秋三傳》言今文學者，皆主公羊。如乾嘉後期常州學派創始人、今文學啓蒙大師莊存與著《春秋正辭》，就以專求《公羊》家所言的“微言大義”開端。後來梁啓超著《清代學術概論》，論今文學的興起，更抬高《公羊》的地位，一則曰：“今文學之中心在《公羊》”，再則曰：“今文學之初期，則專言《公羊》，而已，未及他經”。這是從遠處來說的，如從近處說起，引導廖平治今文學的王闓運這位湖湘崛起的今文學家，也是以著《公羊箋》聞名于世的。可是廖平治今文學和《三傳》則不是這樣：首先，他把今文學的中心從《公羊》轉到《王制》，奉《王制》為今文大宗；其次，以《王制》的禮制為準，認為《穀梁》說禮制全同《王制》，價值在《公羊》之上（因為《公羊》言禮

制不純，時參古學）。這個今文學史上的大轉變，至今還未引起學術界人士的足夠重視。廖平爲了堅持這個主張，治《三傳》就先從《穀梁》入手，他在這方面先後寫出了《起起穀梁廢疾》、《穀梁集解糾繆》、《釋范》、《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四部著作。

廖平在《穀梁》研究中取得的成就，除發現《穀梁》說禮制與《王制》全同外，還指出了東漢今古文學家對《穀梁》的偏見與誤解，更糾正了范寧《穀梁集解》的謬說。關於前者，他在《起起穀梁廢疾》書中，首先批評何休，認爲休撰《穀梁廢疾》，是“自尊所習（《公羊》），同室（與《穀梁》同屬今文）操戈。”其次批評鄭玄，認爲玄著《起穀梁廢疾》，是“既不習《穀梁》，乃謬託主人以攻何（休），使本義愈湮。”本編選校了這部著作。關於後者，他認爲范寧的《集解》，學無師法，以臆解經（見《穀梁集解糾繆》）；又轉喜攻傳，開後世舍傳從經之弊（見《釋范》）。遂發奮著《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十一卷，該書頗知今文家法，對劉向、尹敏等漢師遺說，搜錄頗勤，使古義流傳後世，其書價值在鍾文烝《穀梁補注》之上。本編只選校了《釋范》一書，因《糾繆》諸說，已納入《古義疏》書中，而《古義疏》是國務院古籍整理小組下達點校工作的一個專項，不在《選集》的範圍之內，不敢掠美。

現在來看廖平在治《公羊》方面的成就。廖平雖從禮制的角度，抑《公羊》而揚《穀梁》；但他知道《公羊》畢竟是今文學中的一部重要經典，不能等閑視之。他在《公羊》研究方面，先後寫了《公羊解詁商榷》，《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和《春秋公羊傳補證》等書。廖平在十三經的《三傳》注中，對范寧的《穀梁集解》評價最低，于所注文，持以“糾繆”的態度；而對何休的

《公羊解詁》觀感尚佳，自爲著論、補證，只是與之“商榷”而已。《三十論》只是他擬作《補證》前的編寫大綱，這份大綱經三年時間寫成（從 1884 年起，一年著十論，三年積成三十論）。他的碩果則在《春秋公羊傳補證》，共有十二卷。本編在廖平研究《公羊》方面，只採用了他的《三十論》，因《補證》的功力雖深，作用遠不及《穀梁古義疏》之大，如能一讀《三十論》，便可知其梗概。

最後來看廖平在治《左傳》方面的成就。廖平在經學一變主平分今古時，曾按舊日師說，訂《左傳》爲古學；但于二變主尊今抑古時，卻以傳中言禮制有與《王制》相合者，遂改訂爲今學。所以他的思想即便纏于濃厚的尊今氣氛中，仍致力于《左傳》之琢磨也。他對《左傳》態度的轉變，或許還有外在的因素，就是受到他的另一業師張之洞的影響（廖氏于《四譯館經學目錄》自序云：“昔治二傳〔《穀梁》、《公羊》〕，隔膜《左氏》，南皮〔張之洞〕師令撰長編，因得《三傳》會同之效。”廖平在《三傳》注中，對杜預《左傳集解》的評價，在何休、范寧之間，故其對杜預《集解》，從凡、例、注釋的失誤處，只予以“辨正”（著有《杜氏左傳釋例辨正》、《五十凡駁正》，《補正》、《左氏集解辨正》），既不同于“商榷”，亦未敢糾繆也。而他治《左傳》的最大成果是成《左氏春秋古經說》十二卷。該書的特點有二：一是體會《漢書藝文志》述《左氏微》的精神，首將傳中記事與義例分開，次取傳中解經明義設例之處與經配合起來，這樣，就把曩爲人詆爲“不傳春秋”的《左氏春秋》改變成爲傳《春秋》之義的《春秋左氏傳》了。一是繼劉文淇《左傳正義》之後，博採漢師之說，以匡杜說之不逮，其間取杜說，較劉書尤爲精審。

廖平和劉師培說經能有共識處及二人能結爲忘年之交，與後一特點有關（因劉氏世代皆修《左氏》之業，文淇是師培的曾祖父）。本編選用了《春秋左氏古經說》全書，就在突出廖平的《左傳》研究中向爲人所未曾注意到的成就。

廖平的“長于《春秋》”，不僅在于他對《春秋三傳》的分別研究皆有創獲，而且在于他對《三傳》還進行綜合研究，尋求它們說經的“會同”之處，即他在“《三傳》繼後，別爲《折中》”所期達到的目的。《春秋三傳折中》序文中說：“自漢至今者，喜言其異，不言其同，雖馬季常（融）有《三傳異同說》一書，而異者自異，同者自同，初未敢于不同之中以求同也。”他的看法是“《三傳》同係一源，必于不同中以求同，斯爲可貴。”他就是在這一思想的支配下寫成這部書的。書刊行于1917年，他已進入經學五變人天之學的時期，猶戀戀不忘其在二變時期所許諾也。歷來治《春秋》者，都泥于今古之見，若非黨同伐異，即老死不相往來。自東漢馬融《三傳異同說》至今日台灣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雖將《三傳》匯集起來，俱是“異者自異，同者自同”，尚非于不同中求同。廖平所作的“會同”工作成效如何，自有客觀評價；但他這種探索新道路的精神畢竟是可取的，所以本編選錄了這部著作。

本冊除刊出廖平有關禮制和《春秋》的著作外，還選刊了他另外兩部著作：一是《家學樹坊》，一是《文字源流考》。

《家學樹坊》是廖平之子師政、師慎對乃父由“尊今抑古”之學轉爲“古大今小”之學變化過程中的著書提要與短篇文稿輯存。前者雖是師政、師慎兄弟二人手筆，得廖平本人認可，可視同親撰，後者便是廖平著作。原編分上、下二卷，上卷言王伯之

學，下卷言皇帝之學，後僅刊行上卷。題名為《家學樹坊》者，傳乃父之學也。該書中搜集有廖平《古今學考》叙。“古今學”不同于“今古學”。“今古學”是講經學，講經學中的今、古文經之學，廖平在經學一變時期著《今古學考》，講的就是這些內容。“古今學”是講聖學，講聖學中繼述古皇帝王伯，而開垂法全球之事。所以《古今學考》，不僅講聖人（孔子）上考古代的皇帝、王伯之事；還要講他如何垂法後世，下俟來者。這是廖平經學三變時期的產物。他如何由“今古學”轉變到講“古今學”呢？關鍵在他二變時期所作的《知聖篇》，《樹坊》一書中涉及《知聖篇》的有好幾篇文章，《知聖篇》初講素王改制，還略有今文家法；但其惡性膨脹的結果（指《知聖續篇》），就孕育了《古今學考》，其所言者，多為“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了。廖平在經學三變時期講“古今”有二含義：其主“古大今小”之“古今”，仍是經學上人所共循的“古今”；而新倡“古今學”之“古今”，是其自創“聖學”中的“古今”，已超出經學範圍。二者容易含混，不可不辨。

《文字源流考》是本冊選刊廖平著作中的最後一部。該書主六書為孔子所作，章炳麟評為廖說中“絕恢怪者”之一（另一是“六經為孔子所作”，說詳《知聖篇》，同為炳麟所斥，見章著《廖君墓志銘》）。六書為孔子所作，是廖平經學五變時的立說之一，上册所刊《五變主》中有陳述，但作為系統的專著則是《文字源流考》。其要旨為：孔子以前的書契都是使用拼音文字，自孔子始，改譯為象形文字的“六書雅言”。“六書雅言”即六書文字，漢世謂之“孔氏古文”。此說于民國初年間世，海內學術界人士多不謂然。其後炳麟撰《廖君墓志銘》，譏其“與舊說大相

左，人亦不敢信”，言甚允當。編者于此補充一句，廖平創此說前，似對當時文字源流研究的新信息（如吳大澂、孫詒讓在銅器銘文的研究和羅振玉、王國維對初出土甲骨文的整理）毫無所聞，否則何至臆說乃爾！廖平在文字學研究方面尚著有《六書舊義》，特見無多，未擬付梓。

廖君著作乃甚豐，在二百種左右。上册曾刊出六部，本冊復選刊十部（或其中部分），庶幾可見廖氏經學概旨（包括其精到處與恢怪處）。希望讀者在遍讀之餘，能對中國經學史上的最後一個大師，給予他以歷史上應有的地位。

1993年識于四川師範學院雙梅書屋

總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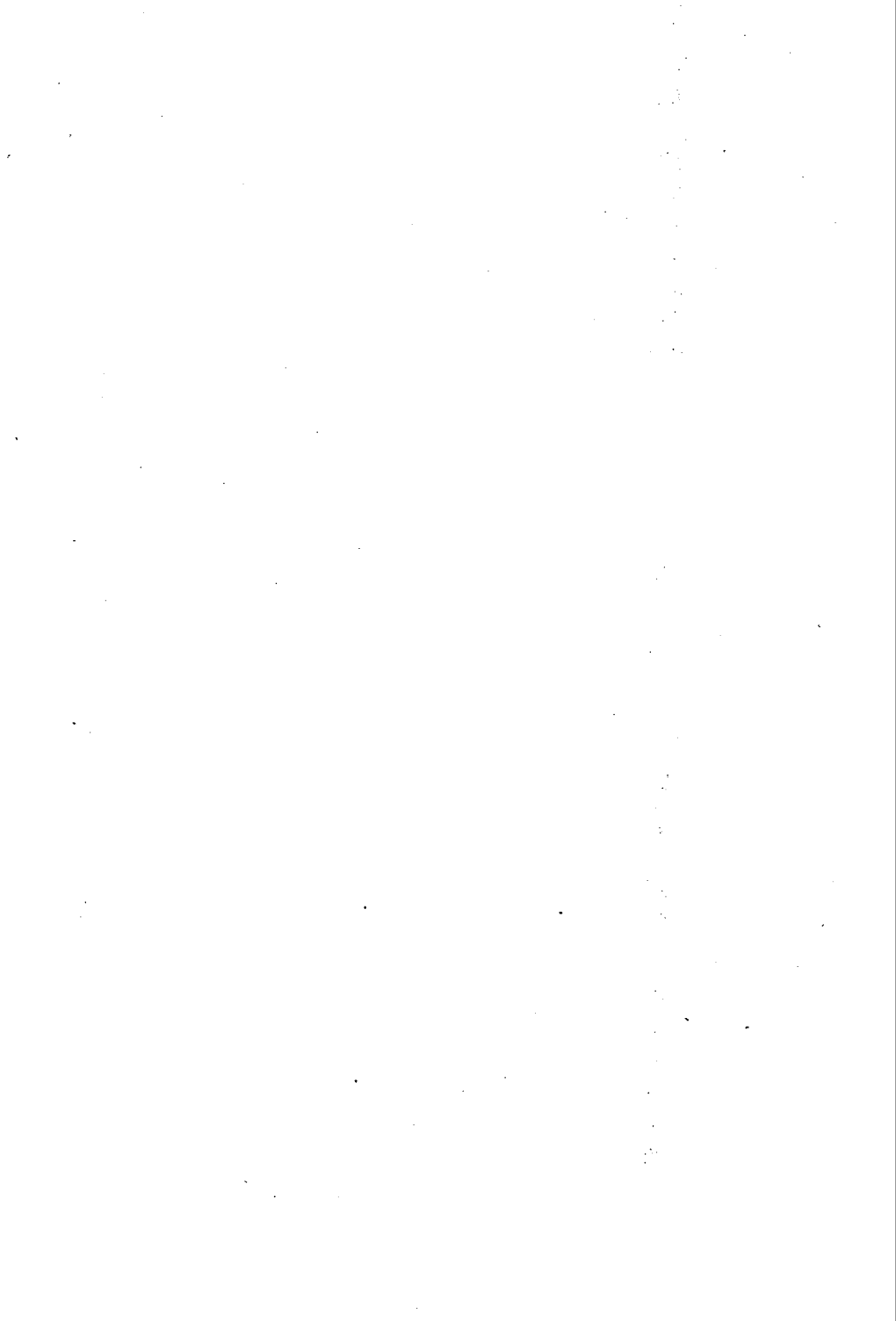
(下)

《廖平選集》(下冊) 內容評介——代序	李耀仙 (1)
王制訂	(1)
王制集說凡例	(17)
周禮訂本	(25)
起起穀梁廢疾	(87)
釋范	(117)
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	(131)
春秋左氏古經說疏證	(179)
春秋三傳折中	(504)
文字源流考	(569)
附錄 家學樹坊	(597)

《王 制 訂》

李耀仙 點校

周開度 審訂



《王制訂》書刊行的幾點說明

一、本編採用的《王制訂》，不是廖平在 1897 年（光緒丁酉年）出版的原本，而是選取他于 1914 年（民國三年）出版的《王制集說》的修訂本。

二、廖平的《王制訂》基本上對現存《王制》文本的文字沒有損益更易（僅在《司馬》一章內增加了兩字和校正了一字），不過是把文本內容分成王臣、侯國、服制、畿內封、八州封國、方伯、巡守、田獵、冢宰、司空、司馬、司寇、司徒等章，按他制訂的經、傳、記、注的條例，把文字重新組織過，使讀者對《王制》內容有一系統的了解。

三、廖平對《王制》分章，是援舊例不把分章題目冠于某章記敘文字之前，而是殿于記敘文字之後，以右口口表示之。又廖平對該書各章所貫串經、傳、記、注的條例，在文字書寫中，以依次低格方式表示之。讀者據此追索，便可知曉。

編 者

《王 制 訂》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右王臣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右侯國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制：三公一命卷①，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

右王臣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

之。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

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類宮。

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

右諸侯

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

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

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

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其中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右諸侯、卿、大夫、士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

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

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②。

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